

项目编号： KT2021-002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五区 522 楼 1 层

出租方（盖章）：北京昆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昆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韦平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企业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63845X6	所属集团	昆泰集团
	联系人	刘骁	联系电话	65885155
	电子邮箱	652851159@qq.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五区 522 楼 1 层		
	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号	朝全字第 04184 号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 自用 ☐ 出租 ☒		
	建筑面积	4240.10 m ²	目前用途	商业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原租赁方装修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 B. 董事会决议 ☐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D. 其他 <u>上级单位经理办公会决议</u> ☒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昆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昆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元/平方米/天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 共有 ☐ 无 ☒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原合同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原租户或租赁房屋实际经营人成为最终承租方，则新合同起始时间以原租赁合同到期之日起。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7.00 元/平方米*天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65.85 平方米
	租赁期	不高于 24 个月
	起租日	以租赁合同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的 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季度租金。
	租金调整方式	无
	押金支付要求	三个月租金
	水、电、气、热、物业费 等费用的约定	除租金外，其他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商业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装修改造，费用自行承担，改造前必须向出租方报送具体装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相关文件要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审备案，竣工应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营业。装修改造费用及添附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承租方承担。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承租方需书面承诺： （1）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 （2）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 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若未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重新租赁该项目。

承租方 资格条件	1、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2、承租方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北京市户口自然人。 3、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	
保证金 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u>42062.00</u>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成为最终承租方：扣除押金及房屋首次租金后无息返还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 A. 信息发布终结 ☐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 C.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 、一次报价 ☒ ） ☐ B. 竞争性谈判 ☐ C. 综合评议 ☐ D. 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010-65068849
国资委派驻组监督 电话	010-65094672

五、项目图片



出租联系人：刘骁 联系电话：65885155